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198號

原告 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德盛

訴訟代理人 陳滿倉

被告 金鶯鎮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康國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1月12日簽訂協助公共設備檢測委託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就金鶯鎮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公共設施點交部分，為被告進行設備總檢查，以利被告與訴外人景冠建設有限公司進行系爭社區公共設施點交，被告則應給付原告委託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。詎原告於108年1月26日依系爭契約完成設備總檢查，嗣後並已依檢查結果出具報告，然被告僅給付部份費用60,000元，拒不給付剩餘費用90,000元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前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，委託原告就系爭社區之公共設施進行檢測，原告依約本應於108年1月間第1次點交後15日內，出具檢測報告予被告，再由被告將該報告交予建商，請建商依該檢測報告維修後，再與被告進行第2次點交，然原告並未依約在上開15日期間內出具檢測報告，故被告尚未與建商進行第二次點交，而就上開委託費用150,000元之付款方式，依約被告應於系爭契約報價簽訂後給付40%，二次點交後給付30%，複驗完成後給付30%，然

因系爭社區公共設施尚未經被告與建商進行二次點交或複驗完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委託費用，顯與系爭契約約定之付款時程未符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兩造前曾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告為原告進行系爭社區公共設施檢測業務，委託費用共為150,000元，其中被告已給付60,000元，且被告已於108年1月間至系爭社區進行檢測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報價單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民法所謂條件，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，倘當事人就既已存在之債務，約定於預期不確定事實發生時履行，則為清償期之約定，而非條件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其已履行系爭契約完畢，被告應依約給付剩餘款項90,000元等節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觀諸系爭契約書第2條第4項約定：「委託協助檢測事項：4.起造人就缺失修繕後，協同甲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複驗會勘檢測完整。」第4條第1項、第2項則約定：「委託費用付款方式：1.本合約委託協助檢測點交費用為150,000元整（含稅）。2.經合約報價簽訂後待甲方交付40%費用，二次點交後30%，複驗完成後30%。」等情，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佐；參以原告於本院言詞審理時陳稱：被告與建商應該還沒有進行第2次點交，因為如果有第2次點交，原告也要過去協助等語，故被告抗辯原告依系爭契約尚應協助後續第2次點交及複驗相關事宜，且被告尚未就系爭社區公共設施進行第2次點交及複驗，是原告請求付款與上開付款方式約定時程未符等詞，實非無憑，洵為可採，故原告主張其已履約完畢，被告依系爭契約已應給付全部費用乙節，尚非有據，自難憑採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2 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3 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05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07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08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
09 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2 法 官 李 宇 銘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6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7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1 上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23 書 記 官 陳 嬾 如